

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聲請事由

- 一、聲請退還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之 2 / 3，計○○○元整。
- 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○元。
- 三、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（原告 / 上訴人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。）
匯款金融機構 / 郵局：○○金融機構 / 郵局 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
帳號：○○○
- 四、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- 五、因原告（上訴人）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並無帳戶，故請貴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